

# 江苏太湖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Jia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  
2168 号佳城大厦 411 室  
邮编：214072

4/F, Jiacheng Building No.2168  
West TaiHu Avenue, Wuxi City,  
214072, Jiangsu, PRC

江苏太湖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无锡宏盛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有效性、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陈述和说明。

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有效的，有关事实不会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结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无锡宏盛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发表法律意见。

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

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

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 一、关于本次

股东大会

### (一) 经

责召集，董事

查，

海证券交易所

会于 20

会议召集人、

官方网

议审议事项、

现场会

等。

会议出

### (二) 经

会议通知中所

本所律

次股东大会的

告知的

《公司章程》

自开日

有关

### (三) 本

中，通过上海证

次股东

9:15-9:25，9:30

交

投票时间为 201

0-11:30

会已按照会议通

8 年

知提

### (四) 本

次股

东

本所律师

大会规则》和

人为，

《公司

## 二、关于出席本

次股

东

### (一) 据

10 名，代表股

本所律

分 7020

根据上海  
过网络投  
总数的  
验证机构

证券交易所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  
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1400 股，  
0.001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  
验证其持股资格。

以  
11 人，  
70.2031%  
公司董事  
1036370

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0203050 股，占贵公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 5%，下同）持有有效  
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637%。

（二）  
东大会的  
员及本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  
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贵公司  
律师列席。

本所  
会规则》

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所  
则》和《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东大会现  
本次股东  
小投资者  
会议案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形  
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涉及一项特别决  
单独请票的议案一项，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以非累积投票制度予以表决，且均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



宏盛股

份 2017

100%  
表决结  
, 反  
股, 占出席

其中,  
者所持  
持有效  
有效  
表决权  
表决权  
叉股份

6、关

99.99  
表决结  
80%,  
权 14  
00 股,

7、关

99.99  
表决结  
80%,  
权 14  
00 股,

本所律  
《股  
东大会  
决结  
果合法

五、  
论意

本所律  
议召集  
人资  
则》等  
法律  
股东大  
会通

本  
法律

[以下  
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姜波

经办律师:

吴文俊

吴晗丹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